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石塔村位于东至石塔村、西至石塔村、南至石塔村、北至石塔村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石塔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

权属	石塔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455	1.455	0.846			0.0609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	1.455	村委会
总计	1.45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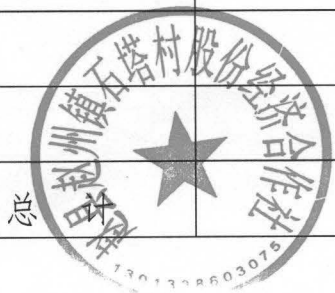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		无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		无
总计			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			无
总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陈松涛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国栋 李国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李国栋

2024年 6 月 10 日

赵州镇 石塔 村
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石塔村农用地^{1,455}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石塔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

赵州镇石塔村委会



赵州镇人民政府

2024年 6 月 10 日